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16
電子信箱：cylu7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0123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簽約文
(A09000000E_11101237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377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377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2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
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1049)，已由「新光產物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1年12月13日採購開二字第
1110008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期間(訂購期間)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
31日止(惟保險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112
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)，保險得標價為每人
新臺幣290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大專
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(詳附件)，另檢附112年大專校院
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1份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至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網頁(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NewsShow.aspx?uID=6>)下載相關資訊，路徑：新光產物保險〉商品櫥



窗〉團體傷害險〉新光產物保險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」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網頁所公告各分區服務聯繫窗口，或洽該公司總窗口聯絡人李先生，電話：(02)2507-5335分機209。



四、另108年2月1日起大專校院「教學助理」已採全面納勞保，爰各校辦理旨揭獎助生團體保險之對象，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點第2項規定，僅包括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